

收文編號：1090006903

議案編號：1090813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95 號之 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同意行政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預算籌編所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公共托育相關規劃及補助項目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1073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四年之預算籌編，通過決議請本部針對前瞻二期「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將各項有利之提升彈性及誘因，研議納入前瞻二期公共托育相關規劃及補助項目，並研議補助範疇納入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090084160 號函轉大院 109 年 7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53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考量各地方政府尋覓場地不易，基於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具小型化、社區化及類家庭性質，爰前於 106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自 107 年至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40 處在案。
- 三、復查自 107 年推動迄今，接獲地方政府反映確有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需求，有助於嘉惠更多未滿 2 歲兒童之公共托育機會，業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前瞻基礎建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本計畫)，並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修正，增列補助核定收托 60 人以下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0 處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0 處，可提供 3,800 名收托名額。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 22 縣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6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62 處，可提供 4,138 名收托名額。

四、考量公共托育設施無法一蹴可幾，爰延續籌編本計畫經費，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設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並研擬提高補助額度並納入補助借用場地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用之誘因，以利地方政府彈性運用並積極布建。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